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iu Limited**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遷至開曼群島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67)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川和路55弄張江人工智能島19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許式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陳伊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上限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如有))，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而該等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將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內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帶的尚未行使轉換權，該等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且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且若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佔緊隨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百分比上限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後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知(「**通知**」)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知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知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之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七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式偉先生  
謹啟

香港，2026年4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式偉先生；執行董事陳伊玲女士；非執行董事呂桂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少俊先生、周正先生及史清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惡劣天氣安排：

不論香港當日任何時間是否有任何暴雨警告訊號或熱帶氣旋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qiniu.ltd](http://www.qiniu.ltd)，以了解其他會議安排的詳情。股東應根據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5. 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